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2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星科技；证券代码：002132）自2016年12月20日13:00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2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首次停牌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政通”）不低于51%的股权。

国政通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72516C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1号楼4层西部；法定代表人：陈放；注册资本：6,37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征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

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22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业务专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政通股权分布较为分散，根据国政通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确认协议》，其实际控制人为陈放。截至目前，陈放持有国政通11.96%的股权。

## **2、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等。**

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政通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包括公司是否已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或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的重大修订或变更。**

公司已与国政通之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截至目前，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相关事项的具体方案。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暂未确定。

##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力争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同时，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 三、延期复牌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星科技；证券代码：002132）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若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的，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承诺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